

中國

經學

ZHONGGUO JINGXUE

第五輯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主編◎彭 林

訓詁的虛與實 ○[日]池田秀三 著 石立善 譯

周、秦至漢初之際《尚書·洪範》“王道”義的流衍

——先秦“道術”原論 ○鄧國光

從上博藏簡第五冊《競建內之》看《尚書》“高宗彤日，越有雉雉”

句之古義與新解

——兼論戰國中晚期楚國之內政 ○黃人二

《尚書》篇目類屬和學理 ○李 開

金履祥《尚書注》十二卷考異 ○蔡根祥

孔子“述而不作”新論 ○[美]韓大偉

《孔子詩論》應定名為“孔門詩傳”論 ○虞萬里

楚簡《緇衣》論刑、親民和靈命之問題

——第十二至十三章的本意以及經本主題的來源 ○郭靜云

上博簡《周易·萃》卦辭斷占語“吉”考異

——兼述《萃》卦《彖傳》“利貞”脫文說 ○謝向榮

《禮記》“刑不上大夫”舊解發覆 ○呂友仁

鄭衆注《周禮》之“讀如”、“讀若”例考辨

——兼評段玉裁對“讀如”、“讀若”術語之界定 ○楊天宇

司馬遷與班固對《春秋》的看法及其歷史書寫的自我抉擇 ○戴晉新

《經典釋文》商兌二則 ○覃周堯

上海圖書館館藏《爾雅》稿校本七種書錄 ○王世偉

毛奇齡年譜（上） ○胡春麗

編後記 ○彭 林

徵稿啓事

中國經濟學

—第五輯—

主編◎彭林

逆水行舟
進者難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本輯承山西太原北辰學堂李國鵬、王自超先生資助，謹此致謝。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經學．第5輯／彭林主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633-9080-9

I．中… II．彭… III．經學—研究—中國 IV．Z1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78937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541100）

開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張：17.75 字數：330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3 000 冊 定價：53.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校刊爾雅序

東海吳元恭述

夫龍馬出河三極之文斯顯神龜呈洛五行之質呂彰書契之來良有自矣天地之心見平時聖人之情見乎辭六經其濫觴哉竊聞不可俄而曉者經之常也是故晞聖之徒不怠于詁訓窮經之士每費于討論童習白紛殊可慨者匪有先覺孰啓後生爾雅之作姬

爾雅卷上

上卷目

釋詁第一

釋言第二

釋訓第三

釋親第四

釋詁第一

晉郭璞注

俞雅漢學證義叙

俞雅三篇前別名物訓詁之要為解題之權輿則與
釋名俞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謂可近而取正
也然辨章同異學覽渾身非博關增發古訓觀式延
令盛行郭注諒別舛駁已難悉況景純所域聞見望
文生義每乘古訓而為後世引重之多為剽竊前賢
之說不若邢杜等疏了不異人近儒若邵郝二家推
闡繁間而邵氏所綜雅故尤為首功學宮遵行俞然
余論第漢人治俞雅者舍人最古釋文序銘曰捷為

俞雅漢學證義

會稽
越州陶方琦學

釋故第一

樊光李巡本任故見釋文說文詁訓古言也古
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詩孔疏曰毛呂俞雅之
任多為釋詩而篇有釋故釋訓故依爾雅訓而
為詩立傳宜本任故以詩大雅丞民章云古訓
是式毛傳之古故也則故訓者故昔典訓也今
郭璞本任詁

清稿本《爾雅漢學證義》（本輯240頁）

編委會（按姓氏筆劃排列）

- | | |
|------|--------------|
| 池田秀三 | 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
| 林慶彰 | 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所 |
| 夏長樸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陳鴻森 | 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
| 喬秀岩 | 北京大學歷史系 |
| 單周堯 | 香港大學中文系 |
| 彭 林 | 清華大學歷史系 |
| 虞萬里 | 上海社科院歷史所 |
| 趙伯雄 | 南開大學古籍所 |
| 鄧國光 | 澳門大學中文系 |

■主編：彭 林

目 錄

訓詁的虛與實	1	[日]池田秀三著 石立善譯
周、秦至漢初之際《尚書·洪範》“王道”義的流衍 ——先秦“道術”原論	25	鄧國光
從上博藏簡第五冊《競建內之》看《尚書》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句之古義與新解 ——兼論戰國中晚期楚國之內政	55	黃人二
《尚書》篇目類屬和學理	69	李 開
金履祥《尚書注》十二卷考異	83	蔡根祥
孔子“述而不作”新論	109	[美]韓大偉
《孔子詩論》應定名為“孔門詩傳”論	119	虞萬里
楚簡《緇衣》論刑、親民和靈命之問題 ——第十二至十三章的本意以及經本主題的來源	139	郭靜云
上博簡《周易·萃》卦辭斷占語“吉”考異 ——兼述《萃》卦《彖傳》“利貞”脫文說	177	謝向榮
《禮記》“刑不上大夫”舊解發覆	191	呂友仁
鄭衆注《周禮》之“讀如”、“讀若”例考辨 ——兼評段玉裁對“讀如”、“讀若”術語之界定	205	楊天宇
司馬遷與班固對《春秋》的看法及其歷史書寫的自我抉擇	213	戴晉新
《經典釋文》商兌二則	227	單周堯
上海圖書館館藏《爾雅》稿校本七種書錄	235	王世偉
毛奇齡年譜(上)	243	胡春麗
編後記	271	彭 林
徵稿啓事	273	

訓詁的虛與實^①

[日]池田秀三 著 石立善 譯

內容提要 本文以“無寧，寧也”這一訓詁為切入點，分析比較了王引之與鄭玄對於經書中“無某，某也”、“不某，某也”一類詞語解釋的異同。由此發現，王引之具有“虛義”解釋的強烈傾向，而與之相反，鄭玄則始終堅持尋求詞語的“實義”。鄭玄的訓詁注釋是源於其經學家的立場，而極盡所能地推行“虛義”助字說的王引之，其學問性質乃反經學或脫離經學的。王念孫的學問根底裏尚存有對經之大道的信仰，而王引之卻超越其父，捨棄大道，以小學本身為終極目標。作為語典著作的《經傳釋詞》，雖以“語助”與“發聲”於歷來以假借為中心的學問領域上開啓了新局面，但同時亦是小學的自我目的化的必然性歸結。鄭玄與王引之的對立，乃注釋之學與語典之學的對立，而“無寧”解釋的相異即兩者對立的突出性體現。

關鍵詞 經學史 小學 鄭玄 王引之 王念孫 《經傳釋詞》

一、“無寧，寧也。”

有這樣一個訓詁：“無寧，寧也。”

此訓詁在文獻上最早的用例見於《論語集解》所引馬融注，^②乃《子罕》篇“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一句的注釋。而這一訓詁為鄭玄《論語注》

① 日文原題為《訓詁の虚と實》，刊載於《中國思想史研究》第4號[湯淺幸孫教授退官記念論集]，京都：京都大學中國哲學史研究會，1981年3月，283—308頁。翻譯之際，譯者於腳注有所增補，原文正文括弧內所附小字說明等皆收入腳注，又各章標題及引文中部分着重號亦由譯者所加。

② 《論語集解·子罕》：“馬曰：‘無寧，寧也。二三子，門人也。就使我有臣而死其手，我寧死於弟子之手乎！’”

所蹈襲，^①並且直至一千年後的朱子新注^②亦原樣採用。又，杜預亦愛用此訓詁，《左傳》共計六處傳文含有“無寧”一詞，而杜氏竟對其中五處皆注以“無寧，寧也”。《左傳》的用例在論述有關“無寧”一詞之際，與《論語》一起常為人引用，故列舉如下：

(1)《隱公十一年》：“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

(2)《襄公二十四年》：“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

(3)《襄公二十九年》：“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

(4)《襄公三十一年》：“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

(5)《昭公六年》：“《書》曰：‘聖作則。’無寧以善人爲則，而則人之辟乎。”

(6)《昭公二十二年》：“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

除例(3)以外，杜預對其他五例均施以“無(毋)寧，寧也”這一注釋，而於例(3)亦注云：“言先君毋寧怪夫人之所爲，無用責我。”據《左傳正義》，此處似依據於服虔注“毋寧，寧也”。^③故最終杜預對於《左傳》中的“無寧”一詞全部訓爲“寧也”。

如上所述，大學者們全都留下了“無寧，寧也”的注釋，所以此訓詁成爲定詁而傳至今日。將“無寧”二字訓爲“ムシロ”(musiro)是日本漢文訓讀中的初步性常識，而此讀法概基於“無寧，寧也”的訓詁。

然而，“無寧，寧也”究竟何指呢？細思之，難道不是一個非常奇怪的訓詁嗎？確切無疑，經學家們指出須將“無寧”二字理解爲“寧”一字的同義詞。那麼其何以成爲這樣的意思了呢？換言之，乍看上去，甚至令人感到矛盾的這一訓詁是經過怎樣的過程而成立的呢？馬融、鄭玄、杜預均未對此作出任何說明，並且對他們的學說理應加以引申的《左傳正義》於此疑問亦毫無興趣。

在文法學者之間，歷來存在着以下兩種學說。一是發聲說：“無”在意味上是完全不需要的文字，即將其視爲發聲的助字。二是反語說：“無寧”之意與字面相反，即表

① 參照敦煌寫本《論語鄭氏注》(P.2510)。但寫本正文與諸本同作“無寧”，注文則作“毋寧”。

② 《論語集注·子罕》。

③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正義：“服虔云：‘毋寧，寧也。寧自取夫人，將焉用老臣乎？’”

示反語。^①此兩種學說究竟孰是孰非呢？以下詳細探討二者之內容。

二、發聲乎？反語乎？

以“無”作為發聲助字的學說，是“無寧，寧也”最自然的解讀，此蓋衆所公認。我覺得大概正因為是自然的學說，所以歷來很多人都是如此理解的。^②但清晰而具體地論述這一解讀的注釋與論證，文獻中不太常見。首次將“無寧，寧也”的“無”字明確判定為發聲之助字，同時更廣泛地論證“無”在古漢語中的助字功能，從而將此確立為一個學說的人，是王引之。王引之在其著作《經傳釋詞》^③（以下簡稱《釋詞》）卷十“無毋亡忘妄”條中，設立“發聲”一項，論證了“無”作為發聲助字的用法：

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無’，發聲助也。”字或作“毋”。

其文以此為始，以下又列舉二十餘例詳論之，此項於《釋詞》中亦為長項之一。《釋詞》所引例文中，包含本文上一章所舉《左傳》之《隱公十一年》、《襄公二十四年》的杜注以及《襄公二十九年》的服注。

茲錄王氏所引其他例文之主要者如下（《釋詞》原附小注均收入括號內）：

(1)《詩·文王》曰：“無念爾祖。”《傳》曰：“‘無念’，念也。”

(2)《抑》曰：“無競維人。”《執競》曰：“無競維烈。”《傳》竝曰：“‘無競’，競也。”（《箋》解《抑》篇曰：“無彊於得賢人”，解《烈文》曰：“無彊乎維得賢人也”，解《執競》及《武》篇曰：“無彊乎其克商之功業”。皆誤以為有無之無。）

(3)《魯語》曰：“彼無亦置其同類。”韋注曰：“‘無亦’，亦也。”

(4)《周語》曰：“無亦擇其柔嘉。”（“無亦”，亦也。韋注曰：“‘無亦’，不亦也。”失之。）

(5)《詩·小旻》曰：“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抑》曰：“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無”，發聲。“無淪胥以敗”，淪胥以敗也。言周德日衰，如泉水之流，滔滔

① 用否定來強調肯定，即所謂反語。漢文典籍中亦多用相同的句法來表示婉轉性措辭，即所謂疑辭。本文為行文之便，將其全部作為反語來處理。

② 劉淇《助字辨略》卷二“寧”條：“杜注云‘無寧，寧也’，去‘無’訓‘寧’，其意不備。”此即其例之一。劉淇又云“凡言‘毋寧’有數義”，可見劉氏並未作出統一解釋。

③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不返，無論智愚賢否，將相率而底於敗亡也。“無淪胥以亡”，淪胥以亡也。言皇天弗尚，禍亂日生，如泉水之流，滔滔不返，周之君臣將相率而底於敗亡也。《雨無正》曰：“若無此罪，淪胥以鋪”，語意正相近。《箋》解《小旻》則曰：“無相牽率爲惡，以自濁敗”，解《抑》篇則曰：“無自率行爲惡，皆與之以亡”。俱誤以“無”爲戒詞。）

(6)《禮記·祭義》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_レ人爲大。”（“無_レ人爲大”，人爲大也。《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篇：“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則“無”爲發聲可知。《正義》曰：“天地生養萬物之中，無如人最爲大。”失之。）

(7)昭二十六年《左傳》曰：“我無_レ所監夏后及商。”（杜注曰：“言追監夏商之亡。”是“無”爲發聲。）

(8)《管子·立政九敗解》篇曰：“人君唯毋_レ聽寢兵。”（“毋”，發聲。“毋聽”，聽也。）

(9)《墨子·尚賢》篇曰：“古者聖王唯毋_レ得賢人而使之，般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毋_レ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毋”，發聲。“毋得”，得也。）

通觀以上諸例，對於王氏的旁徵博引以及文章解讀的感覺之銳利，我們同以往一樣，唯有唏噓感嘆而已。(5)、(8)、(9)三例已成鐵案而不移，古人將“無”用作發聲的助字，乃確鑿之事實。

然而，王引之所舉的用例全部妥當與否，自然又是另一問題。即便是上文所引諸例，亦未必能令人全都頷首贊同。例如例(6)，王氏之說固然可通，但即使如《正義》那樣讀作“無如人爲大”亦絲毫無礙。王氏是通過與《大戴禮記》之文相比較而做出如上論斷的，然類似的文章在某一文獻中用肯定形式，而在另外一種文獻中則用否定或反語形式來表達，可謂屢見不鮮。因而《大戴禮記》的用例不能成其爲決定性證據。又例(7)亦可讀作“我無所監，夏后及商”，如此則與杜注的解釋完全一致，且皆爲四字句，此解讀反而可謂更勝一籌。更且，王氏於例(3)、(4)中並舉韋注而以前者爲是，然韋注於《國語》中的“無亦”一詞除了例(3)以外，皆解爲“不亦也”。至於例(3)，亦如裴學海所云，猶有“不”字脫落的可能，^①故我以爲王氏對於典據的使用不免有恣意

① 《古書虛字集釋》卷一〇“無无亡毋忘妄”條。

之嫌。

其中,尤成問題的是王引之在例(2)中,據毛傳以鄭箋爲非。因爲,箋雖偶有破傳之處,但原則是爲祖述引申傳而撰,實際上箋於此處並未與傳背道而馳。故而關於“無競,競也”這一傳文,鄭說應當與王氏之解迥異。如此則理解鄭說之旨,可供選擇的答案有二:或如前文例(6)那樣讀作比較型,或如例(7)那樣讀作反語。王氏所引鄭箋之文皆作“無彊……”,故而看上去似乎鄭玄是讀作比較型,但實際上《抑》的鄭箋以外均屬王氏之誤讀,如《執競》之箋文亦被王氏妄改。《執競》之箋文原作“不彊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彊也”,此文祇能斷作“不彊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彊也”。顯然鄭玄是將傳文解作反語。《烈文》、《武》之鄭箋亦同樣解作反語。不過在嚴密意義上,比較與反語乃截然不同之文型。誠如《詩經正義》解《抑》所云“以得賢則彊而云無競,故知反其言也”,在以否定強調肯定這一點上,自廣義而言,當可視其爲反語。^①若可如此理解例(2),那麼我認爲鄭玄於例(1)中的“無念”當然亦解作反語,更推而廣之,我們應可斷定鄭玄對於“無某,某也”這一訓詁,普遍解作反語(廣義)。本文上一章提出的“無寧”解讀的問題,據鄭說亦可解作反語,即第二種學說的反語說。

可是,從《釋詞》以例(1)、(2)爲最有力的根據可知,王氏發聲說的根基在於“無某,某也”這一訓詁。然而,現已判明王說的根基自身存在着重大疑問。於此我們將視線由“無”轉向“不”,就與“無某,某也”處於孿生關係的“不某,某也”加以探討。

王引之關於“不”的考察,見於《釋詞》卷十“不否丕”條。王氏於此條設“《玉篇》曰:不,詞也”爲題之項,在前半部分^②論證“不”作爲發聲之助字的用法。其論證極其詳細,甚至遠超過“無”條的篇幅而成爲全書最長的一條。王氏所引典據多達數十條,而形成其根幹的乃“不某,某也”這一形式的訓詁。當然與“無某,某也”一樣,王氏亦將“不某,某也”之“不”視作發聲的助字。

此類形式的訓詁,仍以毛傳最爲多見,那麼鄭玄是如何解釋這個“不”字的呢?先言結論,鄭玄將“不”解作普通的否定詞,因此在文脈上多讀作反語。其中,尤當注目的是《詩·小雅·車攻》“徒御不驚,大庖不盈”的箋注。毛傳云“‘不驚’,驚也。‘不盈’,盈也”,而鄭玄解《傳》云:

“‘不驚’,驚也。‘不盈’,盈也”者,反其言美之也。

① 因此看上去似乎前後相異的鄭箋,不可一概斷定其解釋存在着矛盾。

② 其文後半部分則始自“其承上文者”。

即明確地定為反語。據《正義》，鄭玄特意如此解說，是為了“明以後此類皆然矣”。故毫無疑問，鄭玄將“不某，某也”大抵皆解作反語。關於“不”的解釋同“無”一樣，鄭玄與王引之形成了鮮明的對照。

那麼，鄭、王兩說孰者為是呢？左袒王引之者，有陳奐《詩毛詩傳疏》、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以及姚維銳《古書疑義舉例增補》、楊樹達《詞詮》等，而無人特別羽翼鄭說。這並不表示不支持鄭玄，反而是因鄭說乃通說之故。朱子《詩集傳》的解釋亦與鄭玄基本一致。又，認可王說之同時，對其過當之處做出修正而欲折衷於鄭說者，則有吳昌瑩《經詞衍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附言之，日本漢文法學者中，河北景楨《助辭鵠》卷四“寧”字條明確地將“無念，念也”、“無寧，寧也”斷作反語，^①以河北此說為首大體上皆近於鄭說。尤其關於“無寧”一詞，在理解上雖有微妙的差異，而日本漢文法學者皆以為應讀作“寧ろ……無からんや”，即反語。^②但皆川淇園《助字詳解》^③等據此以杜注為誤，這是因為就“無寧，寧也”本身而言，則將“無”解作無意義的助字，此點與王引之之相一致。然如前所述，正因為是自然的解讀，故其立場當然亦有存在之可能。

對於“無某，某也”、“不某，某也”的全體文例，我自身固然不具備判斷能力，然僅限“無寧”而言，我支持鄭說。因為，王引之亦將“無寧”及與其大致同義的“無乃”視作反語。以下，比較論述“無寧”、“無乃”兩者。

上古典籍中常常出現“無乃”這一句法。《釋詞》解作“無乃猶‘得無’也”，^④而“得無”乃反語，故“無乃”亦可讀作反語。然自“無乃”歷來被訓作“ムシロ”(musiro)可知，此詞之義不僅與“無寧”相似，而且與下文“乎”相對應的句法亦如出一轍。因此，若將“無乃”視為反語，則“無寧”亦當讀作反語。實際上王氏亦認為“無寧”=“無乃”，其文云：

無寧，猶“無乃”也。家大人曰：“昭二十二年《左傳》曰：‘無寧以為宗羞。’言宋若自誅華氏，無乃以為宗族之羞，不如使楚戮之也。”（杜注曰：“‘無寧’，寧

① 《助辭鵠》，《勉誠社文庫》第74冊，東京：勉誠社據日本天明六年（1786）刻本影印，1980年，下冊，453頁。

② 此大概源自日文中漢文訓讀的習慣。不能忘記的是，訓讀有將所有的文字讀出的傾向。

③ 《助字詳解》卷三“寧”字條，《勉誠社文庫》第43冊，東京：勉誠社據日本明治九年（1876）刻本影印，1978年，249頁。

④ 《釋詞》卷一〇“無毋亡忘妄”條。

也。”失之，“寧”訓爲乃。)^①

訓“寧”爲“乃”，具有“一聲之轉”^②的正當理由，但這一解釋與王引之始終欲以“無”爲發聲之助字的立場相齟齬，此無法否認。不過或許由於是乃父之說，故諱而未改。然王引之又於“寧”字條^③引昭公二十二年《左傳》的文例，闡述了同樣的說法：“言無乃以爲宗羞也。此‘無寧’與他處言‘無寧’者不同。”此處不稱“家大人曰”，故無疑王引之自身亦將此“無寧”讀作“無乃”。王氏惟將此例特殊處理，大概是考慮到“寧”乃願詞，無法用於內心不願發生之事。於此雖亦可感到王氏讀書之細緻，但若如此解釋，則上一章所舉(1)《隱公十一年》與(3)《襄公二十九年》兩例亦將生出若干疑義。實際上，關於前者《隱公十一年》的文例，裴學海解作“無乃”；^④至於後者《襄公二十九年》，吳昌瑩亦解作“無乃”^⑤。裴、吳兩說正確與否暫且不論，王氏爲主張“發聲”說而極盡所能，但此處仍不得不解作反語，此點至關重要。

蓋自王氏之立場而言，關於“無乃”亦本應主張發聲說，即解作“無乃，乃也”。此處王氏未作發聲解，舊注中無此訓詁亦爲要因之一，然王氏關於“不亦”一詞，甚至否定《孟子·滕文公上》篇“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趙注“不亦者，亦也”，還是以之爲反語^⑥。合此思之，我們不得不認爲：王氏對於將“無乃”與“不亦”之類經傳中頻繁出現的語法一概地斷定爲“發聲”，仍心存顧慮。若事實如此，則可知王氏所云“發聲”，專門採用於其說有利的文例，是頗爲獨斷的學說。

總之很顯然，根據發聲說無法律定所有的“無寧”。那麼，仍然與“無乃”一樣，將“無寧”視作反語大概更爲妥當。作爲反語處理，其說雖未臻完美無闕，然大致可通^⑦。祇是若將“寧”限定爲願詞，則會陷入難題，但若以“無寧”與“無乃”完全同義，亦是無視“寧”所具有的比較選擇的意義。因此要得出一結論的話，作出大致如上的判斷，似最爲穩妥。

① 《釋詞》卷一〇“無”條。

② 《釋詞》卷六“乃”條。

③ 《釋詞》卷六。

④ 《古書虛字集釋》卷一〇“無无亡毋忘妄”條。

⑤ 《經詞衍釋》卷一〇“無毋亡忘妄”條。

⑥ 王引之雖未將“不”視作發聲，但又云“凡言‘不亦’者，皆以‘亦’爲語助”（《釋詞》卷三“亦”條）。以“亦”爲語助，充分體現了王氏的語助傾向是多麼的根深蒂固。

⑦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的例子，祇能訓“寧”爲語助。杜注云“言見遇如此，寧當復有舊患邪”，亦晦澀不明。

又，馬融、杜預等人出於何種意義而使用上文所引注釋的呢？此猶懸而未決，而解明這一問題尚需要詳盡的考證，此次則僅止於上述結論。

三、王引之的家學及其批判精神

關於“無寧”、“無念”等詞中的“無”，鄭玄與王引之的解釋之差異如上所述，而此差異生自何處呢？差異當然直接源自兩者在小學上的知識、體系之相異，而更深入地說，是否兩者學問上的性質本身就已存在着根本性差異呢？

毋庸待言，《釋詞》乃王引之的代表作，而如前所述，將上文所舉“不”及“無”論證為“發聲”之項在《釋詞》中亦為篇幅最長的部分，同時在駁正舊注態度之嚴厲這一點上亦極為突出。此兩條正堪稱全書之白眉。因此王引之的學術精粹應當凝聚在此兩條之中，極端地說，我認為“無寧，寧也”的訓詁顯現了其學術本質。

《經傳釋詞》一書如題，乃解釋見於經傳的助詞（助字）用法的書籍，而其著述之根底則存有對舊注的激烈批判。王氏於嘉慶三年（1798）二月之自序云：

自漢以來，說經者宗尚雅訓，凡實義所在，既明著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或即以實義釋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

王氏批判以實義解助字（虛辭）的舊注之誤，主張將助字作為助字來正確把握，此乃《釋詞》之執筆意圖。又如其書自序所云：

引之自庚戌歲^①入都，侍大人質問經義，始取《尚書》廿八篇細繹之，而見其詞之發句、助句者，昔人以實義釋之，往往詰竊為病，竊嘗私為之說，而未敢定也。及聞大人論《毛詩》“終風且暴”^②、《禮記》“此若義也”^③諸條，發明意旨，渙若冰釋，益復得所遵循，奉為稽式，乃遂引而伸之，以盡其義類。自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凡助語之文，徧為搜討，分字編次，以為《經傳釋詞》十卷，凡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補之，誤解者正之，其易曉者則略而不論。非敢舍舊說而尚新奇，亦欲窺測古人之意，以備學者之采擇云爾。

① 即乾隆五十五年（1790），引之二十五歲。

② 參照《釋詞》卷九“終衆”條及《述聞》卷五《毛詩上》“終風且暴”條。

③ 參照《釋詞》卷七“若”條及《述聞》卷一五《禮記中》“以此若義也”條。

此意圖是貫穿王引之學問整體的根本方針，同時亦為其父念孫所授之家學張本。“侍大人質問經義”之事亦見於《經義述聞》^①（以下簡稱《述聞》）的王氏自序。據此文，王引之年廿一（1786年）應順天鄉試，落第而歸後，“亟求《爾雅》、《說文》、《音學五書》讀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訓者”，四年後以己所見質疑於其父，念孫則喜曰：“乃今可以傳吾學矣！”可見不僅子承家學之意志堅定，乃父之期待亦至為深切。

若如此，則王念孫的學問內涵如何？又是在怎樣的理念上樹立的呢？今可從《廣雅疏證》一書詳覽其卓越的成就，從此書之自序還可以發現王念孫懷有的簡明之理念。念孫曰：

竊以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故曰“本立而道生”^②，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此之不寤，則有字別為音，音別為義，或望文虛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貽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歧矣！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苟可以發明前訓，斯凌雜之譏，亦所不辭。

念孫認為訓詁學之要諦在於假借。我們稱其學問之營為全部傾注於假借之追求，亦不為過。又其營為之根底裏，存在着對“詁訓之旨本於聲音”的確信。“詁訓之旨本於聲音”乃王念孫的常套語，是由“聲近義同”這一公理引導而得出的定理。可以說，王念孫的學問乃此定理的發現及其運用。結果此定理由其子王引之如實地繼承下來，《述聞》自序載“乃今可以傳吾學矣”一事後又云：

大人曰：“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為之解，則詁籍為病矣。”

此文引述念孫之語，即表明引之忠實地遵守其父之教誨，以及《述聞》正是祖述實踐其父之學問而獲得的成果。而且，此文內容與前引《釋詞》自序極為相似，由此可知《釋詞》亦為忠實地祖述其父之學而撰。眾所周知，《述聞》與《釋詞》兩書多處引用念孫之說，這既是引之忠實祖述家學的證明，亦是未辜負父親期待的自信之體現。實際上，此兩書尤其是《述聞》讀者，可以感到“家大人曰”與“引之謹案”渾然一體而呈現出的完

① 《經義述聞》，《國學基本叢書》所收斷句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② 《論語·學而》。

美和諧。此正是“家學”，世稱“二王”或“高郵王氏學”，此決非虛譽。

然而，二王的學問之間並非全無差異。不言而喻，雖親為父子而終為二人，在細節上存在着種種差異。我認為特別是下面所言一事包含着不容忽視的問題。即王念孫基本上祇以假借為主，而引之則於假借之上又頻繁地使用“語助”或“發聲”的規定。以下，就此加以考述。

錢熙祚於《釋詞》重刊本^①跋文中，將此書例類大略分為六類，即“常語”、“語助”、“歎詞”、“發聲”、“通用”、“別義”^②。其中，“常語”與“歎詞”恐無須再加說明，而且不是非王引之而不能辦。《釋詞》之特色與重點在其他四類上，今就此略做說明。

首先“通用”即音通，無非就是假借。“別義”則如字面，乃本義（“常語”）以外之義，即相當於所謂轉注。錢熙祚舉出“與”字在“及”這一本義之外，尚有“以”、“為”、“為”（去聲）、“謂”、“如”之義。自此例觀之，“別義”亦非特殊之技法。“與，如也”、“以，與也”的訓詁見於《廣雅》，“為，以也”則見於《玉篇》，而“與”與“謂”、“謂”與“為”乃“一聲之轉”，“如”與“與”則為“聲近”。即轉注之方法，乃常語、互訓、假借，最終此亦為運用前述定理（“詁訓之旨本於聲音”）之結果。

那麼，“語助”與“發聲”又如何呢？此兩者亦如錢氏所云，屬於“無意義之類”，僅僅是用來調整節奏，本身並無任何意義。根據文中所處的位置，雖分為“語助”與“發聲”^③，而兩者在“無意義”這一點上具有本質性相同。此兩類皆為自古以來的注釋術語，決非特殊用法，但必須注意的是它們與假借相比，乃屬於完全不同的概念。謂某字與某字為假借時，兩字須音同或音近，但謂某字與某字為語助或發聲時，兩字並無任何關係。語助與發聲本來就是個別獨立的語言現象。

王引之在與假借同等的級別上使用語助與發聲，因此我們是否可以說，王引之添加了假借以外的新的定理，在歷來以假借為中心的學問領域開啓了新局面。

不過，大概王引之自身並不認為假借與語助具有本質上的區別。因為兩者在不顧文字本義，僅從聲音來處理這一點上是相一致的。自前文所述《述聞》與《釋詞》的兩篇序文亦可明顯地知曉：以本義或實義解之，皆屬於詁籀之病。既然窮究假借之用法，必然要研究助字之用法，何況以實義解虛辭之誤，完全是因為晦於假借之旨。

① 即道光丁未（1847年）刊本。此文又載於中華書局本《經傳釋詞》附錄。

② “通用”、“別義”並非是王引之自身的命名與分類，且王氏對用語的使用未必嚴密，大體上使用錢氏之分類是妥當的。

③ 《儀禮·士冠禮》記賈疏云：“若在上謂之發聲，在下謂之助句。”